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时沈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参加情况

####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3,768,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692,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82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3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子议案情况如下：

#### 1.1、《选举时沈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692,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2、《选举骆莲琴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692,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选举王吴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692,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4、《选举吴伟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692,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子议案情况如下：

#### 2.1、《选举黄廉熙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692,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2、《选举孔冬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692,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3、《选举黄少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692,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子议案情况如下：

### 3.1、《选举顾沈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692,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2、《选举朱利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692,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218%；反对 5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218%；反对 5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218%；反对 5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218%；反对 5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93,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7%；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16,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60%；反对 5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82%；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25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218%；反对 5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218%；反对 5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709,5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58,78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218%；反对 5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律师、李勤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